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2-03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3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3月3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	√
2.04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2.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标的股权交割	√
2.07	支付期限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华都集团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议案1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1至议案17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电子邮箱：info@nhd.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	√			
2.04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2.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标的股权交割	√			
2.07	支付期限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华都集团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